

et 网上投稿

et 网上订阅

录用查询

汇款查询

杂志栏目

● 经济研究

● 西部大开发

● 改革探索

● 新观察

● 理论经纬

● 三农问题

● 热门话题

● 企业论坛

● 区域经济

● 财经论坛

● 对外开放和贸易

● 综合论坛

● 经济全球化

● 产业集群研究

● 社会主义劳动理论探讨

● 面向21世纪的中国经济学

论文正文

浅谈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中常见问题的会计处理

上传日期: 2007年7月14日 编辑: 现代经济编辑部 点击:135次

李超

(河北省廊坊市人民医院, 河北廊坊 065000)

为加强对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规范企业清产核资工作, 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及财务状况, 完善企业基础管理, 为科学评价和规范考核企业经营绩效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依据, 国务院国资委制定了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企业在清产核资实际工作中会遇到很多问题, 现谈几个常见问题的会计处理:

一、关于企业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余额, 与改为权益法核算后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帐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申报处理的问题

在清产核资中, 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将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调整为权益法核算而产生的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余额, 与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帐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 不应作为清产核资清查出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或收益申报处理, 而应由企业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衔接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31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帐务调整。

二、关于企业内部单方挂帐或金额不相等的往来款项作为坏帐损失申报的问题

根据《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2号)有关规定, 企业内部往来款项原则上不能作为清产核资坏帐损失申报处理。但在清产核资实际工作中, 通过帐务清理和资产清查, 企业的内部单方挂帐和往来款金额不相等现象较为普遍, 为了全面摸清中央企业“家底”, 如实反映企业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资产状况, 企业内部的单方挂帐在同时取得下列证据时可以在清产核资中比照坏帐损失申报:

- 1、企业对于单方挂帐产生的内部证据, 包括: 会计核算有关资料和原始凭证; 相关经济行为的业务合同; 形成单方挂帐的详细原因;
- 2、债务方提供的不承认此笔挂帐的理由;
- 3、中介机构对该笔挂帐的经济鉴证证明。

对于企业的内部金额不相等的往来款项, 先由企业进行帐务调整, 差额部分再比照单方挂帐的申报方法进行申报。

三、关于企业将主要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帐面价值与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差额部分作为损失申报处理的问题

在清产核资工作中, 若企业清查出的主要固定资产(企业在1995年清产核资时估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和流动资产帐面价值与实际价值存在较大背离的情况, 且该主要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未发生产权转让或进行处置, 则企业可以将主要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帐面价值与实际价值的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则, 作为清产核资预计损失申报处理, 但不得作为清产核资按“原制度”清查出的损失申报处理。

四、关于纳入清产核资范围但已于清产核资基准日上一年度进行过资产评估的企业资产损失申报问题

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国资评价[2003]73号)有关规定, 企业所属子企业因某种特定经济行为在上一年度已组织进行过资产评估的, 可以不纳入此次清产核资范围。但若企业因某种特定经济行为在上一年度组织进行过资产评估后, 仍有资产损失尚需处理的, 企业也可以参加此次清产核资。在申报清产核资资产损失时, 企业可以按照《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2号)和《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程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8号)有关规定, 将资产评估结果作为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 提供给负责清产核资财务专项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五、关于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的企业在清产核资中按《企业会计制度》预计的损失处理问题

根据《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4号)的有关规定, 在清产核资中, 对于按《企业会计制度》预计的损失, 企业应核减期初未分配的利润。若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的, 企业仍应将预计损失记入期初未分配利润, 即加大未分配利润的负值。对于未分配利润的负值, 企业应在清产核资基准日后的五年内按照会计制度用当年实现的利润进行弥补, 五年后若还未弥补完, 企业可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进行弥补。

六、关于2005年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2004年度发生的按《企业会计制度》预计的损失处理问题

对于以200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但计划于2005年才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由于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和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时间相差一年，企业应按照清产核资和《企业会计制度》要求，进行2004年度资产损失的预计工作，并将预计损失结果另行报国资委核准。

版权所有：《现代经济》编辑部

E-MAIL:mej@vip.sohu.com 电话：0898—68928581 传真：0898—68919810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24号龙园别墅D1栋 邮编：570105